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5 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【先修課程】招生簡章

【115 年 4 月 27 日（一）起至 5 月 11 日（一）線上申請】

※本簡章由 115 年 3 月 11 日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查通過※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

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s.ntnu.edu.tw/ntnuibec/>
師培學院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nuibec/>
電話：(02) 7749-1259
電子信箱：stcibec@deps.ntnu.edu.tw

目錄

一、重要期程.....	1
二、簡介說明.....	1
三、學程簡介.....	1
四、申請資格.....	2
五、申請資料與方式.....	3
六、正／備取名額.....	3
七、錄取公告.....	3
八、申請修課證明書.....	3
附件 1：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.....	I

重要期程

1. 線上申請：

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早上 9：00 起至 5 月 11 日(一)下午 5：00 止。

2. 錄取公告：

115 年 7 月 9 日(四)公告於學分學程網站。

簡章說明

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，不販售或提供紙本簡章
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s.ntnu.edu.tw/ntnuibec/>

先修課程簡介

全球化的浪潮使得國際人才需求與流動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，在思考多元的職涯出路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、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的可能性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「國際教師學分學程」於 107 年 9 月上路，提供校內師資生甄選修習，此學分學程目的在輔導本校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，培養全人教育思維、國際教育視野、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，藉此提升個人競爭力。

更重要的因應雙語政策，教育部推動部分學科全英語教學，雙語教育即將成為臺灣未來重要教育趨勢，也是教甄兵家必爭之缺！面對未來競爭激烈的教師甄選你是否仍在思考該如何脫穎而出？或是覺得現在的教學能力不知是否能支持未來的教學？面對這些疑惑或挑戰，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雖然不是唯一的選擇，但將會是陪伴你面對未來最好的選擇！

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分學程先修制度，最主要的原因是藉由先修課程，讓師資生或非師資生都可以來參與學程，修課後若是對國際教師有興趣，再投入教育學程和國際教師學分學程，除了提高大家對教育學程、IB 教育、國際教師的了解外，也讓同學們在未來的職涯路徑中多了一份選擇。

申請資格與內容

1. 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均可申請*。
2. 申請內容如下：

(1)全英語師資組

申請條件	修習說明
本校英語學系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全英語師資學分	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 於上學期開課、學習評量(IB)於下學期開課，為選修課程。 ※至多核准一門課。

(2)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

申請條件	修習說明
具備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格	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 於上學期開課、學習評量(IB)於下學期開課，為選修課程。 ※至多核准一門課。

(3)課程試讀組

領域*	申請條件	開放試讀課程
國際教育	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有興趣之學生	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
華語文教育	符合選課資格者均可選課，無需申請	語言學專題研究、人類學習與發展、數位華語教學專題研究、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
國際數學教育	符合選課資格者均可選課，無需申請	組合數學(IB)、迴歸分析(IB)、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、數學史(IB)、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
國際物理教育	符合選課資格者均可選課，無需申請	物理教材教法(IB)、物理教學實習(一)(IB)、物理教學實習(二)(IB)

*申請前可與學程負責老師先行討論與規劃：國際教育：師資培育學院葉怡芬老師；華語文教育：華語文教學系張璫勻老師；國際數學教育：數學系王婷瑩老師；國際物理教育：物理學系陳育霖老師。

申請資料與方式

先修資格之申請以線上申請為主。申請網址：公告於學分學程網站。

錄取名額

每門課錄取名額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

錄取公告

115 年 7 月 9 日(四)公告於學分學程網站。

修課說明

1. 各組別修課學生須符合相關資格，未來始得進行相關學分採認。
2. 修習試讀課程，**可否列為自由學分須依系所規定**，且無論是否採認為自由學分，修習科目將載明於成績單內。
3. **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及學習評量(IB)可採認為教育學程學分，但試讀之學期需具備師資生身分，否則將無法採認**；而無論是否有師資生資格，正式錄取學分學程後均得採認為學程之學分。
4. 本先修課程將於選課期間提供課程授權碼加選，屆時請注意師培學院 EMAIL 通知，選課相關規定仍依教務處之規定為主。
5. 本簡章若有遺漏之處或規定，以本校法規及師資培育學院認定為依據。

歡迎報考教育學程及國際教師學分學程

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著重於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學科專業知識內容、國際情懷，以及以知識探究方式進行跨領域教學的教學知能之人才，邀請認同國際教育理念，且有志於投身國際教育的學生申請修習。

若有修課期程、課程或學分學程之問題，歡迎來電 02-7749-1259 或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 1 樓(校本部運動場司令台正後方)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諮詢。

2018 年 11 月修正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際教師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學程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學程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就學資訊(含學生證資料)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在學期間成績及名次與相關本學程進行審查之資料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與方式

本學程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；本學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學程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；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學程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學程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學程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學程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學程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學程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學程連繫。

電話：02-77491259，電子郵件：stcibec@deps.ntnu.edu.tw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
本學程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學程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申請本學程相關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學程所更改之內容。